

2020年中央对阿城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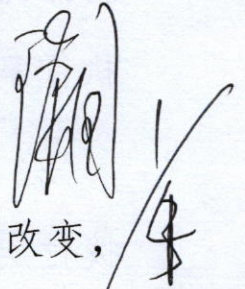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部门	资金名称	资金来源				实际执行数	得分
			合计	中央资金	地方资金	其他资金		
1	区卫健局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3600.45	2025.4	1575.05		2878.76	90
2	区卫健局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588.94	403.94	185		455.94	97
3	区卫健局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1604.03	855.16	748.87		1601.69	98
4	区卫健局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165.9	165.9			114.1	90
5	区卫健局	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	47.21	47.21			23.71	93
	合计		6006.53	3497.61	2508.92	0	5074.2	

清财政局代在收村

网络公开

#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

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为了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，提高居民健康素质，逐步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。2020 年各级财政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共 3600.45 万元。其中，中央补助资金 2025.40 万元，省级补助资金 945.01 万元，市级补助资金 252.22 万元，区级配套资金 377.79 万元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我区采取预拨付款与年终结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拨款。前三个季度区级对镇街、镇街对村级实行项目经费预拨。年终考核后，区卫健局、财政局根据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镇（街）卫生院的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，核拨剩余经费；40% 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下放到村卫生室承担，并按照标准进行预拨，镇（街）卫生院年终根据对村卫生室的考核结果核算全年补助经费，考核结果和补助明细要在卫生院和各村卫生室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拨付剩余经费。

1、拨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（包含村卫生室是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3458.66 万元，中央